

# 公职人员“主动”退还报销款为哪般？

“居然有人主动退款，金额还不小，六千多元呢！”日前，泸州市纳溪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陈孝兰和成员魏力在开展常态监督检查中，该区路政管理大队的一张缴款单据引起了他们的注意，有人主动退出6460元报销费用。

为什么要退款，后面的原因是什么？陈孝兰发现，退款单上并未详细说明退款缘由，于是检查组找到退款人——纳溪区路政管理大队会计杨翕婷，现场一探究竟。

杨翕婷解释：今年3月，单位安排她到广东省珠海市参加一个研讨会，回来后按规定报销了会议费和差旅费，“过后单位负责人说我不符合参会条件，文件要求参会对象是单位负责人，我担心以后被查出来不合规，就主动退了报销的全部费用6460元。”

“杨翕婷在3月19日~22日到珠海参加了全国公路法律与路政管理研讨会，过后是自愿主动退款。”随后，检查组通过查阅报销单据，同时

找到路政管理大队负责人苏晋了解情况，苏晋所说同杨翕婷基本一致。

“就算不符合参会要求，人员也是单位安排的，为什么杨翕婷会自愿退还已报销的会议费用？是不是在说谎？”出于职业敏感，魏力对杨翕婷自愿退款的动机产生了疑问，这事肯定没那么简单。

“珠海作为海滨城市，是全国旅游胜地，杨翕婷会不会趁机出去旅游了，报了不该报的费用才退的？”陈孝兰大胆猜测。

“珠海离澳门、香港都不远，杨翕婷会不会在外出参会期间违规出境了？”经陈孝兰提醒，魏力回忆起前不久开展的证照清理专项整治中，公安部门反馈的监察对象出入境信息中有区路政管理大队干部职工出入境的情况。

于是，检查组复印了报销和缴款单据，并调出监察对象出入境数据，与杨翕婷参会的日程情况进行比对。比对数据显示，3月19日，杨翕婷从

珠海通过珠港澳大桥出境到了香港；3月20日，她又原路返回，而期间正是参会时间。“当两组信息相互印证时，杨翕婷在珠海参会期间出境香港的真相，也浮出了水面。”陈孝兰说。

原来，利用参加研讨会的机会公款出境旅游，杨翕婷早有规划。“知道自己被派到珠海参会后，她就开始策划行程。香港离珠海很近，再加上她有个同学在香港，这次研讨会就是老同学叙旧并顺便旅游的好机会。”魏力介绍，3月19日到珠海报到当天，杨翕婷就私自改变公务行程，从珠海出境到香港旅游，20日晚上才从香港返回珠海，参加了21日至22日的研讨会。

开会返程后，杨翕婷报销了差旅等费用。之后不久，得知纪检监察组要对区路政管理大队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开展常态检查时，便担心自己公款旅游的行为被查出来。经过反复的思想斗争，最终决定主动退出报销的所有费用。在她看来，这样

就能避免被查。

“作为一名党员，我没有严格要求自己，没有认真学习党纪法规，纪律意识淡薄，我愿意承担自己犯下的错误，以后我要加强党规党纪的学习，一定引以为戒，讲规矩、知敬畏、守底线。”回想起自己公款出境旅游的行为，杨翕婷后悔不已。

9月25日，因借机公款旅游和未按规定申报审批私自出境，杨翕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在珠海参训期间合规报销费用5690元予以返还，违规报销的770元予以收缴。

因外出报备和出国出境审批等制度执行把关不严，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对纳溪区交通局分管领导总工程师刘明、经办人陈利富进行批评教育，对区路政管理大队负责人苏晋进行约谈提醒。

近年来，纳溪区纪委监委整合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镇（街道）纪（工）委力量，通过“点球式”“清单式”“闭环式”

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充分发挥日常监督检查的“鹰眼”作用。今年以来，该区纪委监委已制发《监察意见书》3份、《纪律检查意见书》13份，督促解决问题近30个；制发监督检查任

务清单11份，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内容68项；已对42个已开展监督检查内容进行回访，对整改不到位的3个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贺元 本报通讯员 刘传福）

## [NEWS]

### 青神县

#### 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近日，眉山市青神县法律援助中心在青神县九号公馆项目等工地上开展了“法援惠民生、服务农民工”法律援助律师进项目工地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法律援助律师和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为农民工讲解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涉及农民工劳

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维护的法律法规，与农民工沟通了解是否存在欠薪情况，同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帮助农民工及时申请法律援助。

活动现场共计接受咨询30余人次，此次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对农民工的法治宣传，引导农民工增强法律意识，以理性合法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周子婷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华蓥市

####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道路交通事故安全，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期，广安华蓥市公安局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密切关注道路交通问题，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该局一是结合秋冬路面交通特点，加大了对辖区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对广华快速路、环城路交通秩序进行集中整治，共计督促相关部门对非机动车道进行物理隔离、规范设置标识标线和红绿灯、消除路面安全隐患10余处；二是对辖区内1个客运集

散车站、3个客运集中乘车点、6个运输公司的营运车辆以及30余辆校车进行集中安全大检查，消除车辆安全隐患5个，为群众出行把好车辆质量关；三是加大对非法电动车、酒驾的专项整治力度，至今已查处电动车非法改装、违法载人、超标、超速等违法行为200余起，查处酒驾违法行为41起、醉驾1起。

此外，为便利群众出行，该局还对辖区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车主推出便捷、高效的登记上户服务，目前已登记500余辆，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李杰）

### 邻水县

#### 重拳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推动“迎庆5号”专项行动，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重拳整治九龙镇、袁市镇非法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整治中，该大队联合辖区九龙镇、袁市镇交管办，采取日常整治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逻检查，严查电动车无牌、无证、不按规定载人、未按规定投保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处罚一起，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最大限度地遏

制电动车交通事故隐患，真正确保辖区群众出行安全。同时，结合辖区典型电动车事故案例，该大队还向广大农村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讲解各项道路交通违法的严重后果，倡导广大农村群众重视自身交通安全、珍惜生命，不要乘坐非法电动车等不符合载人规定的车辆。

截至目前，该大队已查处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9起、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10起、其他违法行为15起，扣留非法电动车23辆，警示教育驾乘人员300余人。（冯文杰）

### 泸县

#### 建立《检举(控告)失实澄清双告知》制度

**本报讯** “经查，关于群众反映泸州市泸县海潮镇交通管理站副站长陈清友在尖山村七组‘一事一议’筹资修建公路过程中程序不合规、违规向群众筹资、公路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均不属实，现予以澄清。”近日，一场为干部正名的检举失实澄清双告知会在泸县海潮镇召开。

据了解，3月27日，泸县纪委监委收到群众反映陈清友相关问题后，第一时间将信访件交办给海潮镇纪委，要求查清事实。海潮镇纪委历时3个月，通过多方排查，走访群众，召开群众大会，提取查阅公路项目招投标、修建、验收等相关资料等方式，终于将反映问题一一查清，最终确定群众反映的问

题均不属实。于是，召开了正名的检举失实澄清双告知会。

此次，能为陈清友澄清事实，主要得益于泸县纪委监委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施行的《检举(控告)失实澄清双告知》工作制度，即信访或问题线索经查系诬告、错告，或者查证不属实的，分别向被信访人和其所在党组织发放《检举(控告)失实澄清告知书》，除口头澄清外，还以文件形式为其正名，从而鼓励被信访人放下思想包袱，以更高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

截至目前，泸县纪委监委在全县范围已召开检举失实澄清双告知会9场，发放告知书25份，为16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吴威 王杰）



近日，湖南省怀化市纪委监委通报了3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其中一起是溆浦县大江口镇戚虎山村村委会主任肖时平向群众索要“好处费”问题。2019年2月，肖时平利用职务便利，在为村民谢某申报危房改造项目过程中，向谢某索要“好处费”。2019年5月，肖时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已全部退还。

（漫画/林菲 文/游少衡）

## 单位已为员工缴纳社保，能否否认劳动关系吗？

我与一家公司达成口头用工协议后，虽然我一直没有实际上班，也没有领取过工资，但公司却为我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应费用。近日，鉴于约定的期限届满，我曾要求公司给付离职经济补偿金，而公司却一口拒绝，理由是其与我不存在劳动关系。请问：在存在社会保险关系的情况下，究竟能否认定我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徐甜甜

不能否认你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一方面，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从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入手。《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

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即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需要审查双方是否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一方是否接受另一方的指挥和管理、一方是否从事另一方安排的劳动、一方提供的劳动是否系另一方业务的组成部分等。缴纳社会保险费仅是认定劳动关系的一个参考因素，不是唯一判定标准，更非决定性因素，如果只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因素，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不具备对应特征，则不能认定为存在劳动关系。这对于你来说，同样不能例外，也就

是说不能单纯拿公司为你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来说事。

另一方面，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从是否实际用工入手。《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即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基于用工的事实所成立的法律关系，甚至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只是一种形式，并不必然意味着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也就是说决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标准是用工。社会保险关系是基于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而建立，劳动关系是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保险关系的存在不能反过来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正因为公司没有对你实际用工，决定了彼此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廖春梅）

● 陈丽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101198401246989），声明作废。

● 双流区恒食品商贸部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10122660508985）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SP51012022135005244）遗失作废。

● 四川省光华宝业有限公司出具假日报平安卡（编号：510122001655121705）遗失作废。

● 四川奇唯莹莹珠宝有限公司出具假日报平安卡（编号：510122001655121706）遗失作废。

● 四川奇唯莹莹珠宝有限公司出具假日报平安卡（编号：510122001655121707）遗失作废。

● 中孝益都（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5502357）、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5502358）、法人章石平（编号：05105082358）、法人章石平（编号：510105082359）遗失作废。

● 成都海河汇诚食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48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484）、唐国豪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485）、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486）均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海河汇诚食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487）、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488）、法人章石平（编号：5101049921489）均遗失，声明作废。

● 邛崃市文君街道惠诚电脑经营部公章（编号：5101049921490）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491）、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492）、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493）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494）、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495）、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496）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497）、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498）、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499）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00）、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01）、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02）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0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04）、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05）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06）、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07）、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08）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09）、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10）、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11）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1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13）、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14）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15）、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16）、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17）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1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19）、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20）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21）、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22）、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23）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24）、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25）、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26）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27）、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28）、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29）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30）、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31）、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32）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3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34）、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35）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36）、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37）、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38）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39）、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40）、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41）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4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43）、法人章（编号：5101049921544）遗失，声明作废。

● 成都新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9921545）、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9921546）、法人章（编号：510104992